

## 勞工保險年金問答目錄

勞委會 97.07

問 1：政府為何要開辦勞保年金？.....	1
問 2：勞保年金有那些？.....	1
問 3：勞保老年年金與現在的老年給付有何不同？.....	1
問 4：勞保老年年金與勞工退休金新制有何不同？可以同時領嗎？.....	1
問 5：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有何不同？.....	1
問 6：國民年金與勞工保險年金比較為何？.....	2
問 7：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開辦以後才領勞保老年給付，是不是就不能參加國民年金？.....	4
問 8：勞工領取老年給付後，再受僱工作並參加勞保職災保險，是否 可以參加國民年金？.....	4
問 9：勞工保險年金通過，對勞工有何影響？.....	4
問 10：勞保年金施行後，勞工是不是只能領年金？可不可以選擇一 次請領？.....	5
問 11：年金施行後第 1 次參加勞保者，有選擇一次請領現制失能、老 年或遺屬給付的權利嗎？.....	5
問 12：年金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如何計算？.....	5
問 13：現制老年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如何計算？有改變嗎？.....	6
問 14：除年金給付、現制老年給付外，其他保險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 如何計算？.....	6
問 15：失能年金實施後，如何認定失能程度發給年金？.....	6
問 16：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失能年金條件時，得否選 擇現制一次金給付或年金給付？.....	6
問 17：失能年金給付如何計算？.....	6
問 18：勞工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如有眷屬，其失能年金有 無加發補助？.....	7
問 19：因為職業災害造成的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如何發給失能年金 給付？.....	7
問 20：如勞工發生失能事故，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之程度，可以請 領失能給付嗎？.....	7
問 21：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需要符合那些條件？.....	8

問22：世界各國請領老年年金年齡逐漸延後，我國的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是否也會延後？.....	8
問 23：年金給付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可否選擇現制老年一次金給付或年金給付，有無時效限制？.....	8
問 24：年金施行前年資已滿 15 年，但已經離職退保，年金施行後可以領老年年金嗎？.....	9
問 25：如果年資未滿 15 年，還可以請領給付嗎？.....	9
問 26：老年年金如何計算？.....	9
問 27：如果延後退休，可以領取更多的年金嗎？.....	9
問 28：如果在 55 歲就被迫失業，但是年資已滿 15 年，我可以提早領年金嗎？.....	9
問 29：現行勞工年資滿 30 年，就達老年給付上限 45 個月，未來老年年金給付有年資計算上限嗎？.....	10
問 30：有哪些遺屬可以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和現制有何不同？.....	10
問 31：請領遺屬年金的條件為何？.....	10
問 32：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遺屬可否選擇現制遺屬津貼，有無條件限制？.....	11
問 33：年金給付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在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其遺屬有何請領權利？.....	11
問 34：年金給付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在領取失能年金期間死亡，其遺屬有何請領權利？.....	11
問 35：遺屬年金給付如何計算？.....	11
問 36：如果是因為職業災害死亡，遺屬年金如何發給？.....	12
問 37：當序遺屬存在，惟其不符合請領條件或行蹤不明未提出申請，或請領後死亡者，得否遞延由後順序之遺屬請領？.....	12
問 38：遺屬年金實施後，是否還有喪葬津貼？.....	12
問 39：年金給付如何發給？.....	12
問 40：年金給付金額會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嗎？.....	12
問 41：勞保年資未滿 15 年失業後參加國民年金，勞保年資可以與國保年資合併，並請領年金嗎？.....	13
問 42：勞保年金施行後，勞保費率如何調整？.....	13
問 43：勞保年金通過後，何時實施？.....	14

## 勞工保險年金 Q&A

問1：政府為何要開辦勞保年金？

答：

- 1.現在的勞保一次金給付有通貨膨脹而貶值或投資不當的風險。
- 2.因應高齡化社會，2007年65歲以上人口占10%，至2019年約占15%。
- 3.依據95年內政部統計資料，60歲以後平均餘命約22年，96年勞保老年給付平均金額約107萬元，不足以保障勞工60歲以後長達20年以上的生活所需。

問2：勞保年金有那些？

答：

勞保年金有3種，失能、老年及遺屬年金。

問3：勞保老年年金與現在的老年給付有何不同？

答：

勞保老年年金就是每個月都可以領取金額的給付，活到老、領到老。現在的老年給付是一次發給。

問4：勞保老年年金與勞工退休金新制有何不同？可以同時領嗎？

答：

勞保老年年金是由勞工、雇主及政府共同繳納保險費，等到勞工符合老年年金條件時，每個月都可以領取的給付；勞工退休金新制是雇主每個月提撥薪資6%到勞工的個人帳戶，勞工退休時也是每個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與勞工退休金可以同時領取。

問5：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有何不同？

答：

勞保年金是勞工有工作時參加勞保，在發生失能、老年或死亡保險事故時，勞工或其遺屬可以每個月領取金額的給付；國民年金是為無工作者辦理的保險，勞工失業時則參加國民年金。

## 問 6：國民年金與勞工保險年金比較為何？

### 1. 勞保與國民年金比較：

(1) 勞保提供較多給付項目：勞保提供普通事故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給付及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死亡給付及醫療給付。國民年金僅有身心障礙、老年及遺屬年金。

(2) 勞保為工作所得保障：現在勞保老年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 32,000 元，較國民年金投保薪資 17,280 元為高，計算後給付金額亦較高。

### 2. 分項比較

項目	國民年金	勞工保險年金
保險費率	6.5%至 12%；第 3 年起每 2 年調高 0.5%。	7.5%至 13%；第 1 年及第 2 年為 7.5%，第 3 年為 8%，其後每年調整 0.5%至 10%，並自 10%當年起每 2 年調高 0.5%至 13%。
投保薪資 (金額)	固定投保金額：17,280 元	依其工作所得： 1.受僱勞工：第 1 級 17,280 元，第 22 級 43,900 元。 2.職業工人：最低 18,300 元(現行第 3 級)，上限 43,900 元。
保險費負擔比例	被保險人 60%，政府 40%。	1.受僱勞工： 雇主：70% 勞工：20% 政府：10% 2.職業工人： 勞工：60% 政府：40%
給付項目	身心障礙、老年及遺屬年金	1.普通事故：生育、傷病、失能(年金及一次金)、老年(年金及一次金)及死亡(年金及一次金)給付。 2.職業災害：傷病、失能(年金及一次金)、死亡(年金及一次金)及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給付條件	1.身心障礙年金：重度以上失能，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者。	1.失能年金：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2.老年年金：年滿 60 歲，年資滿 15 年。

項目	國民年金	勞工保險年金
	2.老年年金：年滿 65 歲。 3.遺屬年金： (1) 加保期間死亡。 (2)領取失能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	3.遺屬年金： (1) 加保期間死亡。 (2) 領取失能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 (3) 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現行老年給付條件，在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
給付標準	每投保 1 年為 1.3%，失能年金基本保障 4000 元；其餘年金基本保障 3000 元。	1.每投保 1 年為 1.55%，失能年金基本保障 4000 元；其餘年金基本保障 3000 元。 2.失能年金另外加發配偶或子女眷屬補助 25%，最多加發 50%。
展延年金		展延年金：每延後 1 年，增給 4%，最多增給 20%。
選擇權		1.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得於請領失能給付、老年給付或遺屬給付時，選擇請領現制一次金給付或年金給付。 2.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於領取失能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者，遺屬得選擇失能或老年一次金扣除已領年金總額之差額。

### 3.比一比

老陳：國民年金開辦前，勞工 60 歲，勞保年資 30 年，平均投保薪資 32,000 元，60 歲領一次金，加國保 5 年，65 歲請領國民年金。

老張：60 歲不領勞保一次金，繼續加勞保 5 年至 65 歲請領勞保年金。

老陳領勞保一次金＋國民年金	老張領勞保年金	
勞保一次金：144 萬元		老張勞保年金每月可多領 <b><u>17,270 元</u></b>
國保月領：3,562 元 17 年：72 萬 6,648 元	月領：20,832 元 17 年：424 萬 9,728 元	老張 17 年後勞保年金可多領 <b><u>208 萬 3,080 元</u></b>
合計 216 萬 6,648 元		



註：1.國保年金：投保金額×年資×0.65%+3,000 元。

2.勞保一次金：投保薪資×45 個基數。

3.勞保年金：投保薪資×年資×1.55%，60 歲以後請領者，每延後 1 年增給 4%，最多增給 20%。

4.65 歲以後平均活 17 年。

**問 7：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開辦以後才領勞保老年給付，是不是就不能參加國民年金？（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答：

依立法院 97 年 7 月 18 日三讀通過的國民年金法規定，在勞保年金 98 年 1 月 1 日開辦前領取老年給付的勞工，都應參加國民年金；但是在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的老年給付年資超過 15 年，就不能再參加國民年金。

**問 8：勞工領取老年給付後，再受僱工作並參加勞保職災保險，是否可以參加國民年金？**

答：

勞工雖然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並參加勞保職災保險，目前內政部規劃可以再參加國民年金，因此並不影響國民年金加保資格，不過，如果是屬於開辦後領取老年給付年資超過 15 年者，仍不能參加國民年金。

**問 9：勞工保險年金通過，對勞工有何影響？**

答：

可以比現制一次金提供勞工更多的保障：

- (1) 年金保愈久領愈多，年資完全不浪費：與現制老年給付比較，老年年金並無年資及請領金額上限。
- (2) 年金活愈久領愈多：年金平均領 8 年就超過一次金。
- (3) 年金比一次金多領百萬元。
- (4) 加計展延老年年金：鼓勵延後退休，加計展延老年年金，讓樂於工作的勞工可累積更多的退休老本。
- (5) 期待保障，年資不損失：勞工只要有保險年資，即使已經退保，未來如果達到新制老年給付的請領年齡，都可以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 (6) 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失能年金除保障失能勞工外，如果有配偶或子女，還可以加發眷屬補助，完整照顧失能勞工家庭。

- (7) 年金穩賺不賠：領取年金總額不足一次金金額就死亡者，遺屬可以無條件領回差額。
- (8) 年金隨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不怕通貨膨脹。
- (9) 年金採最高 60 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中高齡再就業勞工不怕薪資降低影響老年給付權益，提升就業意願。
- (10) 國保年資可與勞保合併計算：勞保年資未滿 15 年的弱勢勞工照樣可以領年金。

## 2. 案例

老王：勞工 60 歲退休，年資 30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 32,000 元。

一次金：投保薪資×45 個基數；年金：投保薪資×年資×1.55%。

60 歲以後平均活 22 年。

一次金	年金
144 萬元	1. 月領：14,880 元 2. 領 8 年 1 個月：144 萬 3,360 元 3. 領 22 年：392 萬 8,320 元。 4. 年金領 8 年 1 個月就超過一次金。 5. 年金可以比一次金多領 248 萬 8,320 元。

**問 10：勞保年金施行後，勞工是不是只能領年金？可不可以選擇一次請領？**

答：

為考慮現在已加保勞工的權益，如果是在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勞工或其遺屬都可以在請領失能、老年或遺屬給付時，依現行規定選擇一次請領或按年金規定請領年金給付。

**問 11：年金施行後第一次參加勞保者，有選擇一次請領現制失能、老年或遺屬給付的權利嗎？**

答：

年金施行後才第一次參加勞保者，只能請領勞保年金，沒有可以選擇一次請領現制失能、老年或遺屬給付的權利。

**問 12：年金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如何計算？（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

答：

年金給付以「最高 60 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問 13：現制老年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如何計算？有改變嗎？（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但書）

答：

現制老年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仍按退職前 3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並未變更。

問 14：除年金給付、現制老年給付外，其他保險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如何計算？（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

答：

其他保險給付，例如生育給付、傷病、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遺屬津貼、職業傷病補償一次金等，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問 15：失能年金實施後，如何認定失能程度發給年金？（第 53 條第 2 項及第 54 條之 1）

答：

失能年金係以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為保障對象，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等事項之給付標準。

問 16：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失能年金條件時，得否選擇現制一次金給付或年金給付？（第 53 條第 4 項）

答：

為兼顧現有保險年資者之權益，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亦得選擇現制一次金給付。

問 17：失能年金給付如何計算？（第 53 條第 2 項）

答：

平均月投保薪資×所得替代率（1.55%）×保險年資；不足 4,000 元，發給 4,000 元。



舉例：林先生發生終身不能從事工作之失能事故，平均月投保薪資 20,000 元，保險年資 5 年。

每月年金金額： $20,000 \times 5 \times 1.55\% = 1,550$ ；不足 4,000 元，發給 4,000 元。

問 18：勞工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如有眷屬，其失能年金有無加發補助？（第 54 條之 2）

答：

請領失能年金的勞工，有下列眷屬時，每 1 人加發 25% 眷屬補助，最多加發 50%：

1. 配偶：

(1) 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但未滿 55 歲，無謀生能力或扶養第 2 款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2) 年滿 4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

2. 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未成年；(2) 無謀生能力；(3)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

舉例：林先生發生終身不能從事工作之失能事故，平均月投保薪資 20,000 元，保險年資 5 年。有眷屬 2 人。

每月年金金額： $20,000 \times 5 \times 1.55\% = 1,550$ ；不足 4,000 元，發給 4,000 元。

有眷屬 2 人，加發 50%， $4,000 \times (1 + 50\%) = 6,000$  元。

問 19：因為職業災害造成的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如何發給失能年金給付？（第 54 條第 2 項）

答：

因為職業災害而導致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按普通事故年金標準發給外，另增給 20 個月職災補償一次金。

問 20：如勞工發生失能事故，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之程度，可以請領失能給付嗎？（第 53 條第 1 項）

答：

如果失能程度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可以依現行規定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問21：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需要符合那些條件？（第58條第1項第2款）

答：

（一）年滿60歲（二）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三）離職退保。

問22：世界各國請領老年年金年齡逐漸延後，我國的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是否也會延後？（第58條第5項）

答：

考慮我國國情、顧及現有勞工權益及將來人口老化情形，所以請領老年年金的年齡在施行9年內為60歲，從施行第10年起提高1歲為61歲，以後每2年提高1歲到65歲。

假設：勞保年金98年1月1日起施行。

施行時間	請領年齡
98年-106年	60歲
107年	61歲
108年	61歲
109年	62歲
110年	62歲
111年	63歲
112年	63歲
113年	64歲
114年	64歲
115年	65歲

問 23：年金給付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可否選擇現制老年一次金給付或年金給付，有無時效限制？（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

答：

年金給付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現制老年給付條件後，申請老年給付時，得選擇現制老年一次金給付或年金給付，並無時效限制。

問24：年金施行前年資已滿15年，但已經離職退保，年金施行後可以領老年年金嗎？

年金施行前保險年資皆予承認，所以勞工在年金施行後，達到請領年齡時，不需要再加保，即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問25：如果年資未滿15年，還可以請領給付嗎？（第58條第1項第1款）

答：

如果勞工年資未滿15年，在離職退保後達到請領年齡時，可以按其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年，發給1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的老年一次金。

問26：老年年金如何計算？（第58條之1）

答：

老年年金之金額，依照下列2種方式計算後擇優發給：

（1） $3,000\text{元} +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所得替代率} (0.775\%) \times \text{保險年資}$ 。

（2）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所得替代率} (1.55\%) \times \text{保險年資}$ 。

舉例：陳先生60歲退休時，保險年資35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公式（1）	公式（2）
$3,000\text{元} + 32,000 \times 0.775\% \times 35 = 11,680$	$32,000 \times 1.55\% \times 35 = 17,360$
擇優發給：月領17,360元	

問27：如果延後退休，可以領取更多的年金嗎？（第58條之2第1項）

答：

為了鼓勵勞工延後退休，如果已經符合老年年金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有設計更優的展延年金，也就是每延後1年，年金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

舉例：陳先生60歲時保險年資30年，繼續加保5年至65歲退職，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32,000 \times 1.55\% \times 35 = 17,360。$$

$$\text{加計展延年金5年：} 17,360 \times (1 + 20\%) = 20,832\text{元}$$

問28：如果在55歲就被迫失業，但是年資已滿15年，我可以提早領年金嗎？（第

**58條之2第2項**)

答：

如果年資已經滿15年，在未達年金請領年齡前就退保者，可以提前5年請領年金，每提前1年減給4%，最多減給20%。

舉例：張小姐投保薪資32,000元，保險年資30年，55歲請領，減額年金 $32,000 \times 30 \times 1.55\% \times (1-20\%) = 11,904$ 元。

問29：現行勞工年資滿30年，就達老年給付上限45個月，未來老年年金給付有年資計算上限嗎？

答：

與現制老年給付上限 45 個基數比較，請領老年年金並無年資計算上限之限制，保愈久領愈多，年資完全不浪費。

問30：有哪些遺屬可以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和現制有何不同？（第63條第1項及第65條）

答：

請領遺屬年金的對象及順位與現制相同，順序分為：(1)配偶及子女；(2)父母；(3)祖父母；(4)孫子女；(5)兄弟、姊妹。

問31：請領遺屬年金的條件為何？（第63條第2項）

答：

**1.配偶：**

(1) 年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但未滿55歲，無謀生能力或扶養第2款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2) 年滿4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

**2.子女、孫子女：**

(1) 未成年；(2) 無謀生能力；(3)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

**3.父母、祖父母：**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4.兄弟姊妹：**

(1) 未成年；(2) 無謀生能力；(3) 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問32：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遺屬可否選擇現制遺屬津貼，有無條件限制？（第63條第3項）

答：

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遺屬可以選擇現制遺屬津貼，無請領條件限制。

問 33：年金給付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在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其遺屬有何請領權利？（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

答：

- 1.遺屬符合年金請領條件者，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
- 2.遺屬得選擇請領現制老年一次金扣除已領年金總額之差額，無請領條件限制。

問 34：年金給付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在領取失能年金期間死亡，其遺屬有何請領權利？（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

答：

- 1.遺屬符合年金請領條件者，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
- 2.遺屬得選擇請領現制失能一次金扣除已領年金總額之差額，無請領條件限制。

問35：遺屬年金給付如何計算？（第63條之2）

答：

- 1.加保期間死亡：
  - (1) 平均月投保薪資×所得替代率（1.55 %）×保險年資；不足3,000元，發給3,000元。
  - (2) 同一順序遺屬有2人以上時，每多1人加發25%，最多加發50%。
- 2.領取年金期間死亡：
  - (1) 按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金額之半數發給；不足 3,000 元，發給 3,000 元。

(2) 同一順序遺屬有 2 人以上時，每多 1 人加發 25%，最多加發 50%。

問 36：如果是因為職業災害死亡，遺屬年金如何發給？（第 64 條）

答：

因為職業災害而死亡者，按普通事故年金標準發給外，另增給 10 個月職災補償一次金。

問 37：當序遺屬存在，惟其不符合請領條件或行蹤不明未提出申請，或請領後死亡者，得否遞延由後順序之遺屬請領？（第 6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答：

1. 基於受領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之順位概念，如當序遺屬存在尚未具請領資格或行蹤不明未提出申請，仍應以當序遺屬為優先適用對象。
2. 惟考量我國國情及社會現況，特別規定如第 1 順序之遺屬尚不符合請領條件或行蹤不明未提出申請，或請領後死亡者，得遞延由第 2 順序之父母請領。

問 38：遺屬年金實施後，是否還有喪葬津貼？（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

答：

被保險人死亡時，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負責支出殯葬費的人 5 個月。但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一次發給負責支出殯葬費的人 10 個月。

問 39：年金給付如何發給？（第 65 條之 1 第 2 項）

答：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向勞保局提出申請者，應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問 40：年金給付金額會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嗎？（第 65 條之 4）

答：

年金金額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時，予以計算調整。

問 41：勞保年資未滿 15 年失業後參加國民年金，勞保年資可以與國保年資合併，並請領年金嗎？（第 74 條之 2）

答：

如果勞工保險年資未滿 15 年，但加計國保年資後滿 15 年，勞保部分的年資，可以依勞保年金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年金。

問 42：勞保年金施行後，勞保費率如何調整？（第 13 條第 2 項）

答：

勞保年金施行後，勞保費率訂為 7.5% 至 13%，在施行第 1 年及第 2 年為 7.5%，第 3 年起每年調高 0.5% 至 10%，並自 10% 當年起每 2 年調高 0.5% 至 13%，約 19 年時間調高至上限。

施行時間	費率
98 年	7.5%
99 年	7.5%
100 年	8%
101 年	8.5%
102 年	9%
103 年	9.5%
104 年	10%
105 年	10%
106 年	10.5%
107 年	10.5%
108 年	11%
109 年	11%
110 年	11.5%
111 年	11.5%
112 年	12%
113 年	12%
114 年	12.5%
115 年	12.5%

116 年	13%
-------	-----

註：扣除就業保險費率 1%，實收 6.5% 至 12%

問 43：勞保年金通過後，何時實施？（第 79 條）

答：

勞保年金定於 98 年 1 月 1 日 施行。